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一二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目成。甲說；乙說……，般之行使，以符合考生之閱讀及記憶習慣，收事半功倍之效。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說明，並參考各大學教授之著作，及實務上之判例，以期讀者能融會貫通，收事半功倍之效。

臺南高分院李院長指導 雲林地院舉行庭務會議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提升裁判品質、溝通法律見解，每月定期舉行庭務會議，由該院法官分別提出法律問題，加以研討。

該院三月份庭務會議，於日前舉行，針對裁判上訴維持率與如何妥適裁判等問題，提出研討，臺南高分院李院長志青特偕同蔡庭長長溪，朱庭長瓊華，蒞臨指導。

李院長在致詞時指出：提高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為一、二審法院共同努力的目標，希同仁善體斯旨，慎當地縣政府是否發布停止辦公之措施，盡職責。同時勗勉與會同仁，要對司法院林院長所指示－便民、利民、禮民的措施，貫徹執行，以昌明法治，維護司法信譽。在法律問題研討時，蔡庭長表示對於該院刑事案件之暈刑，尚未發現有時輕時重之情形。蔡、朱兩庭長並分別就民、刑事案件，於審理與製作裁判時易犯之疏失，作詳細之解說，該院法官咸認獲益匪淺。研討完畢後，李院長特再指示雲林地院件，審判及遞解應行注意事項，上訴時並應事先與第二審連繫，案件進行程度應隨時通知當事人，以及對因召集令未能依規定送達而移送偵辦之案件，在審理時應妥適處理，並促送達機關注意改善。尤其對傳喚醫師作證，應儘量避免證人親自到庭，以免影響其醫療業務及病患權益。

該院謝院長對李院長與蔡、朱兩位庭長能在百忙中蒞臨指導，十分感謝，對李院長便民、禮民、利民之諸多具體指示，表示將努力遵行。（實）

彰院陳院長暨同仁 協助員林建設獲表揚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陳院長自七十九年七月就任彰化地院院長後，感於該院及附近社區排水不良，大雨之後常積水盈尺，數日不消，影響居住及交通安全，乃會同鎮公所、警察分局及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共同勘察，擬定清理方案，並指派黃官長擇傳、洪科長祖龍、黃科長國雄及蔡觀護人哲茂督導清理工程，強制清除水溝上之違建物、打通下水道，經過半月之久，使法院及附近社區排水系統獲得改善，經過兩次颱風來襲，免於造成災害，附近居民對於該院治水之績效，莫不讚佩。

該院同仁除當時獲國際獅子會員林分會致贈獎牌感謝外，陳院長並獲得員林鎮七十九年協助鎮政建設有功人員表揚大會第一名。

彰化地院陳院長自七十九年七月就任彰化地院院長後，感於該院及附近社區排水不良，大雨之後常積水盈尺，數日不消，影響居住及交通安全，乃會同鎮公所、警察分局及水利會等有關單位共同勘察，擬定清理方案，並指派黃官長擇傳、洪科長祖龍、黃科長國雄及蔡觀護人哲茂督導清理工程，強制清除水溝上之違建物、打通下水道，經過半月之久，使法院及附近社區排水系統獲得改善，經過兩次颱風來襲，免於造成災害，附近居民對於該院治水之績效，莫不讚佩。

該院同仁除當時獲國際獅子會員林分會致贈獎牌感謝外，陳院長並獲得員林鎮七十九年協助鎮政建設有功人員表揚大會第一名（上接第一版）

法務部假士分檢舉辦 支援辦案系統展示會

【本刊士林訊】法務部為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所發展之「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業經設計完成，並於日前假士林分檢署舉辦展示觀摩會，由法務部許統計長兼資訊中心主任國忠、士林檢察署黃檢察長勤鎮共同主持、法務部呂部長親自蒞會指導，並致詞勉勵。

「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係法務部於七十九年三月間指示發展，並指定士林地檢署為試辦機關，經該署積極規劃研究，甫於月前完成偵查案件之二、各級法院每月應分別舉行民、刑事庭庭務會議，研討辦案所遇問題，溝通法律見解。

三、各級法院除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編印裁判公報外，並得選出優良之裁判於適當時機對外公布。

四、民、刑事判決經辯論終結者，應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作成裁判原本交付書記官之日為結案日。

七、各級法院所頒研考依司法院所頒研考法令加強業務檢查與管制。

八、各級法院為執行本考查要點，得按其事務之繁簡，自行訂定執行注意事項。

九、本要點自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桃院檢學習司法官 舉行座談會交換心得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廿八期學習司法官，在桃園地院暨檢察署學習之學習員，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第三次學習心得座談會。會合文、劉庭長勝吉、蔡法官聰明，學員徐世禎、黃和村、黃國永、林姿瑛、邱瑞祥等人均出席會議。

楊院長致詞後，隨即討論學員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共有五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之後均獲致結論。由於學員平日認眞學習，所提實務上發生之法律問題亦極為深入，指導老師亦分別從學理上及實務上之不同見解詳為剖析，與會學員獲益非淺，會議歷時約一小時卅分圓滿結束。（海）

竹院林通譯喪禮 王院長親臨主祭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譯林媞女士，因病不幸逝世於新竹中興醫院，享年五十八歲，已於日前移靈新竹殯儀館舉行公祭，該院王院長玉成，為表哀悼，除題贈「懿範長存」輓額一幅，並親率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前往靈堂慰問遺族、祭拜。

林通譯為人正直、誠摯，生活儉樸，工作勤奮，自民國四十六年十月服務新竹地院迄今，負責盡職，數十年如一日，在其發病初期，一直抱病從公，不肯請假，以免增加同仁工作負擔，當噩訊傳達法院時，同仁無不為她熱淚盈眶，哀傷不已。（衡）

福建金門高分院署 菠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區上訴二審刑事案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李檢察長光清，率同林書記官長木心先行交接典禮，李檢察長並將菠庭執行刑事上訴案件檢察職務。

福建金門高分院審理之上訴二審刑事案件，均已預定庭期，並事先送達當事人等傳喚傳票。

據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署，此行菠金審理新受理金門地區上訴二審案件，僅刑事案件六件，無上訴二審民事案件。（美）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特論

檢討既往・策勵來茲

——紀念本刊創刊十周年——

本刊創刊於民國七十年「三三九」青年節，迄今已屆滿十周年。「檢討既往，策勵來茲」，我們謹願以此紀念創刊十周年，並作本刊同仁共勉奮進之資，如此當較任何形式上的慶祝或紀念活動富有意義！

政府為厲行司法革新，乃於六十九年七月實施審檢分隸，除了在形式上作機關體系的劃分，與人員編制的擴增而外，在實質方面並擬具了「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展開了諸多革新司法的措施，在我國司法史上，開啓了劃時代的新頁，而本刊適逢其會，於司法革新大政發軔之初創刊，自亦屬司法革新的一環，負有輔翼法治建設的任務。

民主以法治為基礎，法治賴司法以貫徹，但法治之成功，不僅在有完善的立法，公正的司法，而尤須全體國人之知法、信法、崇法與守法，必如此人權始能確保，社會始能安和，是以本刊於發刊詞中，曾揭櫫其創刊宗旨乃在於弘揚法治精神，改進司法業務，交換法律經驗，以及普及法律常識，期能有助於法治之完成。惟法治建設，任重道遠，既非一蹴可成，亦難見赫赫之功，必須循序漸進，持續努力，默默耕耘，方能終抵於成，此亦當為本刊同仁追隨我司法同仁之後，所奉行不渝的信念！

本刊為了實現創刊宗旨，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除了刊載司法法規、施政方針、革新措施、法學論著、大法官解釋、終審法院重要判決、及司法動態訊息，或其他學術性的作品而外，尚包含各級法院所遇各種法律問題研議的結論，以供各界參考。並設有法律服務信箱，解答讀者函詢的法律疑難，期能於司法專業性以外，兼有公衆的普及性，惟因限於篇幅，幾無法容納富生活情趣之輕鬆小品，以致顯得較為嚴肅，容當設法改進。

本刊創刊以來，無論在內容、文字、編排、印刷及發行各方面，均隨時注意檢討，力謀改進，近年來由於發行量不斷增加，業務亦日漸擴展，而工作人員皆係兼職，負荷自較前加重，十年於茲，在有限的人力、物力條件下，本刊勉能維持一貫水準，按期出刊，除農曆春節停刊一期外，從未延誤，此皆長官的督導，作者、讀者諸君的愛護支持有以致之，本刊同仁深受鼓舞，引以為慰！今後自當益勵精勤，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不斷檢討，再求進步與革新，以期貫徹本刊的創刊宗旨，並與我全體司法同仁相期共勉，共同為革新司法，完成國家的法治建設而協力以赴！

司法院駁正美國人權報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三月二十五日，針對美國國務院所撰「一九九〇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有關我國司法主管業務範圍部分，逐一駁正如左：

(1)第二段人權之尊重㈠關於「對無力僱請律師之嫌犯，缺乏提供協助之法律規定」、「人權組織及被告律師均批評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嚴重偏離正當程序的合理標準」及同段㈢關於「司法並未完全獨立，易受政治及人情之壓力。典型之法律案件通常僅由一位法官審問而不經辯護律師或檢察官詰問，法官可拒絕傳訊證人或拒絕考量當事人之一造所欲提出之證據」等節，因去年「美國國務院一九八九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中亦曾提及相同問題，本院於七十九年五月一日以79秘臺廳㈠字第〇一五〇三號函復外交部之文中，已依我國法律規定之情形，詳為解說駁正，故此部分不再複述。

(2)第二段㈡關於「所有司法判決均須由資深法官複核，以糾正法律及用語之錯誤，雖曰僅有資淺法官之判決須接受複核，惟此項作法不免增加外力干預司法程序之可能性」一節，依現行辦法之規定，原在輔導資淺法官及謀求裁判品質之提高，惟因社會各界對此審閱制度，迭有干涉審判之責難，本院為明確表示維護審判獨立之決心，並使候補法官於承審案件責任之專一及避免依賴輔導之心態，現已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完全廢止裁判書原本於宣判前送經院長審閱之規定。

(3)第三段人民自由權利之尊重㈠關於「支持臺灣獨立，懷疑政府合法性之主張仍可能以叛亂罪嫌處理，一九九〇年即有陳昭南、黃華、羅益世等案件」一節，係觸犯我國法律，依法判處罪刑，不能指為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尊重，所為依法審判。茲概述臺灣高等法院依個案犯罪情節不同，所為依法之結果如左：

1.陳昭南案：經查被告陳昭南與許信良利用「美麗島」雜誌散播在臺灣利用流氓暴力，建立社會主義臺灣共和國思想，並刊載「都市游擊隊手冊」及「游擊隊一百五十問」，鼓勵臺灣流氓發展都市游擊隊，傳授暴力行動方法，詳敍游擊戰之組織，戰術訓練，武器裝備等以暴力推翻政府之主張，進而組織「臺灣革命黨」，預備以暴力之方法達成建立「臺灣民主共和國」之目的，應成立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一項之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罪係依法論罪科刑，若以暴力推翻政府，即以保障人權著稱之美國，亦須依法論罪。

2.黃華案：查被告黃華鼓吹臺灣獨立，欲建立「臺灣共和國」，排斥中華民國在臺灣行使主權，在臺灣高等法院調查審理時，更高呼「臺灣共和國萬歲」，並宣揚「臺灣獨立」及使用「臺灣共和國」國號之主張，且屢稱「中華民國」為「貴國」，顯已否定其自己為中國人其有竊據國土之意圖，灼然無疑。該項主張自己為中國人違憲法規定言論自由之範疇，再查黃華除主張「臺灣獨立」，成立「臺灣共和國」外，復擬定臺灣建國時間表，並設立新國家運動捐款專戶募款，已有預備實行臺灣獨立，竊據國土之行為，與單純表示政治意見者，截然不同，核其所為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預備叛亂罪。

3.羅益世案：按臺灣為中華民國之一省，現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乃衆所週知之事實，而主張分裂國土，法有明禁。被告羅益世對群衆發表臺灣獨立運動，實係主張排除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行使主權，而在臺灣地區成立另一獨立國家與政府，使屬於中華民國之臺灣領土而告分裂，且被告個人自少定居加拿大，為該國華僑，對我國鮮盡國民義務，迄七十八年八、十一月間非法入境，在臺灣利用他人集會之際，並希望大家要爭取。此外並無進一步之積極叛亂行為論，僅構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之問題，惟該罪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無管轄權，爰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中地方法院依法審判中。